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保字第89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俊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113年度執聲付字第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俊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俊杰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在監執行中，嗣經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

二、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分別經法院科刑處罰確定，部分案件經法院定其應執行刑後，受刑人入監接續執行，現仍在監執行中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

（二）受刑人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乙節，有該署民國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643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查，是聲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即本院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育汝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5 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王翰揚